**洞口县财政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湘中智诚所〔2020〕 号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0二0年九月三十日**

目录

[一、基本情况 2](#_Toc16501)

[（一）部门人员基本情况 2](#_Toc22046)

[（二）部门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2](#_Toc516)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3](#_Toc1295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21283)

[（一）绩效评价目的 6](#_Toc11532)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7](#_Toc137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_Toc16173)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8](#_Toc18180)

[（一）突出县域经济特色,促进特色行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8](#_Toc22266)

[（二）全面开展精准扶贫,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9](#_Toc12372)

[（三）突出环境综合治理,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 10](#_Toc18819)

[（四）加强项目管理，深入招商引资 11](#_Toc2926)

[（五）改革完善政府职责,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11](#_Toc26040)

[（六）强化行政监管,防范重大风险和事故 11](#_Toc23917)

[（七）深化教育科研，加大实施素质教育的力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12](#_Toc2829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3](#_Toc28350)

[（一）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没有建立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制定缺乏严谨性，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缺乏基础依据 13](#_Toc16123)

[（二）部门所属二级机构预算、决算报表未合并，无法完整反映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3](#_Toc22858)

[（三）部门人员超编 14](#_Toc12350)

[（四）非税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14](#_Toc2290)

[（五）出借财政资金200.00万元，不符合洞口县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工程协议资金筹集相关规定 16](#_Toc16676)

[（六）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未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滞留专项资金118.00万元 16](#_Toc5408)

[（七）支付奖金、津贴、补贴、改制人员分流经费、稿费、伤残人员补助、医药费、福利费未见政策依据 17](#_Toc6115)

[（八）无接待公函报销公务接待费 21](#_Toc30240)

[（九）支付审核不严，部分费用支出超标准 21](#_Toc16331)

[（十）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 23](#_Toc11735)

[（十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25](#_Toc23031)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支付审核控制不严，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 26](#_Toc11390)

[（十三）资产购买未确认固定资产 36](#_Toc17185)

[（十四）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置换资产产权未及时办理，部分资产未及时入账 37](#_Toc23489)

[（十五） 会计核算不规范，费用跨期报账 38](#_Toc9912)

[五、有关建议 40](#_Toc23469)

[六、绩效评价结论 41](#_Toc83)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41](#_Toc24731)

[附件 42](#_Toc19653)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湘中智诚所〔2020〕 号

洞口县财政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汇总）

洞口县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洞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洞财监〔2020〕2号）等文件规定，于2020年8月10日至8月26日，对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洞口县第二中学、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洞口县民政局、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洞口县交通运输局（以及所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洞口县地方海事处、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洞口县公路管理局、洞口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洞口县农村公路管理所）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绩效资料是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评价的基础上对上述部门绩效情况发表评价意见。绩效评价工作已

经完成，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人员基本情况**

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编制人数1175人，实有在职人数1974人，其中：退休人员673人。

|  |  |  |
| --- | --- | --- |
| 部门 | 编制人员 | 实有在职人员 |
| 雪峰街道办事处 | 124 | 161 |
| 经开区 | 35 | 32 |
| 高沙镇人民政府 | 231 | 320 |
| 洞口县第二中学 | 185 | 161 |
| 应急管理局 | 48 | 48 |
| 农业局 | 69 | 157 |
| 民政局 | 11 | 30 |
| 毓兰中心学校 | 262 | 462 |
| 交通运输局 | 11 | 48 |
| 海事处 | 21 | 22 |
| 运管所 | 55 | 102 |
| 毓兰检测站 | 31 | 30 |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55 | 87 |
| 质监所 | 7 | 15 |
| 公路局 | 30 | 299 |
| **合计** | **1175** | **1974** |

**（二）部门整体支出安排情况**

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公共财政支出预算为14,440.79万元。其中:年初预算基本支出11,607.75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10,300.03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136.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71.51万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 2,833.04 万元。明细如下：

| 部门预算单位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  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雪峰街道办事处 | 530.06 | 93.35 | 4.37 | 31.40 | 659.18 |
| 经开区 | 246.34 | 46.33 | 0.16 |  | 292.83 |
| 洞口县第二中学 | 1,278.47 | 32.79 | 16.13 |  | 1,327.39 |
| 高沙镇人民政府 | 1,103.70 | 185.33 | 26.23 | 30.50 | 1,345.76 |
| 应急管理局 | 334.97 | 56.22 | 2.20 | 35.20 | 428.59 |
| 农业局 | 709.11 | 112.96 | 8.07 | 133.18 | 963.32 |
| 民政局 | 780.77 | 138.21 | 5.08 | 2,227.40 | 3,151.46 |
| 毓兰中心学校 | 2,049.26 | 69.42 | 64.05 |  | 2,182.73 |
| 交通局 | 216.81 | 41.19 | 5.31 | 20.00 | 283.31 |
| 质监所 | 67.80 | 9.75 | 2.06 |  | 79.61 |
| 公路局 | 1,367.89 | 152.15 | 28.46 |  | 1,548.50 |
| 海事处 | 165.22 | 21.90 | 0.07 | 73.36 | 260.55 |
| 运管所 | 657.28 | 77.22 | 8.50 |  | 743.00 |
| 毓兰检测站 | 253.57 | 34.77 | 0.09 | 42.00 | 330.43 |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538.78 | 64.62 | 0.73 | 240.00 | 844.13 |
| **合计** | **10,300.03** | **1,136.21** | **171.51** | **2,833.04** | **14,440.79** |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情况**

（1）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为59,060.49万元（基本支出决算数 30,071.97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为 28,988.52万元）。部门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对比，实际开支总额高于年初预算数44,619.70万元,超预算比例为308.98%。部门整体支出比较分析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预算单位 | 预算支出 | 决算支出 | 差异数 |
| 1 | 雪峰街道办事处 | 659.18 | 2,334.00 | -1,674.82 |
| 2 | 经开区 | 292.83 | 13,673.56 | -13,380.73 |
| 4 | 洞口县第二中学 | 1,327.39 | 3,582.55 | -2,255.16 |
| 4 | 高沙镇人民政府 | 1,345.76 | 4,567.58 | -3,221.82 |
| 5 | 应急管理局 | 428.59 | 676.63 | -248.04 |
| 6 | 农业局 | 963.32 | 7,112.23 | -6,148.91 |
| 7 | 民政局 | 3,151.46 | 2,640.24 | 511.22 |
| 8 | 毓兰中心学校 | 2,182.73 | 4,137.98 | -1,955.25 |
| 9 | 交通局 | 283.31 | 14,545.70 | -14,262.39 |
| 10 | 质监所 | 79.61 | 142.53 | -62.92 |
| 11 | 公路局 | 1,548.50 | 2,626.79 | -1,078.29 |
| 12 | 海事处 | 260.55 | 252.58 | 7.97 |
| 13 | 运管所 | 743.00 | 938.21 | -195.21 |
| 14 | 毓兰检测站 | 330.43 | 666.63 | -336.20 |
| 15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844.13 | 1,163.29 | -319.16 |
| **合计** |  | **14,440.79** | **59,060.49** | **-44,619.70** |

（2）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基本支出决算数 59,060.49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3,079.80万元(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1.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475.29万元，其他支出（对企业补助）705.05万元；项目支出 28,988.52万元。明细如下：

| 部门决算单位 | 工资福利支出 | 商品和服务支出 |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 其他支出 | 项目支出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雪峰街道办事处 | 1,069.10 | 355.29 | 534.38 | 7.43 | 367.80 | 2,334.00 |
| 经开区 | 294.10 | 78.62 | 26.79 |  | 13,274.05 | 13,673.56 |
| 高沙镇人民政府 | 1,858.73 | 1,176.57 | 1,514.28 | 18.00 |  | 4,567.58 |
| 洞口县第二中学 | 1,772.47 | 718.52 | 467.80 | 180.40 | 443.36 | 3,582.55 |
| 应急管理局 | 342.85 | 195.69 | 138.09 |  |  | 676.63 |
| 农业局 | 820.32 | 2,428.89 | 2,854.80 | 499.22 | 509.00 | 7,112.23 |
| 民政局 | 903.46 | 194.64 | 1,542.14 |  |  | 2,640.24 |
| 毓兰中心学校 | 2,699.46 | 684.21 | 420.52 |  | 333.79 | 4,137.98 |
| 交通局 | 243.81 | 64.93 | 176.44 |  | 14,060.52 | 14,545.70 |
| 质监所 | 81.64 | 20.29 | 40.60 |  |  | 142.53 |
| 公路局 | 1,026.43 | 171.30 | 1,429.07 |  |  | 2,626.79 |
| 海事处 | 196.37 | 51.94 | 4.27 |  |  | 252.58 |
| 运管所 | 702.28 | 124.65 | 111.28 |  |  | 938.21 |
| 毓兰检测站 | 307.15 | 145.11 | 214.37 |  |  | 666.63 |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761.65 | 401.18 | 0.46 |  |  | 1,163.29 |
| **合计** | **13,079.80** | **6,811.83** | **9,475.29** | **705.05** | **28,988.52** | **59,060.49** |

其中：

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9.5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125.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4.00万元。

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三公”经费决算数为104.17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8.3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5.87万元。

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公务接待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77.20万元，节约61.5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21.87万元，超支64.32%。明细如下：

| 单位名称 | 三公经费预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三公经费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结余 |
| --- | --- | --- | --- |
| 雪峰街道办事处 | 22.00 | 5.25 | 16.75 |
| 经开区 | 4.00 | 3.85 | 0.15 |
| 高沙镇人民政府 | 32.00 | 14.94 | 17.06 |
| 洞口县第二中学 | 0.00 | 0.00 | 0.00 |
| 应急管理局 | 10.00 | 7.54 | 2.46 |
| 农业局 | 17.00 | 6.30 | 10.70 |
| 民政局 | 28.00 | 21.26 | 6.74 |
| 毓兰中心学校 | 0.00 | 0.00 | 0.00 |
| 交通局 | 7.00 | 5.20 | 1.80 |
| 质监所 | 4.00 | 4.56 | -0.56 |
| 公路局 | 8.00 | 4.54 | 3.46 |
| 海事处 | 7.00 | 5.01 | 1.99 |
| 运管所 | 5.00 | 15.01 | -10.01 |
| 毓兰检测站 | 8.50 | 8.59 | -0.09 |
| 农村公路管理所 | 7.00 | 2.12 | 4.88 |
| **合计** | 159.50 | 104.17 | 55.33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

采用系统的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和采取科学评价方法,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明确性和合理性，预算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公平效率、使用效率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多方面进行分析评价。客观真实反映公共财政部门目标任务完成程度和目标效益实现情况，发现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为合理使用部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规范资金管理提供决策参考依据，以促进部门财政资金管理更加合理化、制度化、规范化、透明化。

## **（二）绩效评价的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客观公正原则：绩效评价要求真实、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由部门、单位依据评价对象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依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资金支出和产出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单位绩效自评。

洞口县财政局组织被评价单位对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自查。并按要求填报《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并对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及效益情况进行自评，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绩效自评报告上报情况

洞口县财政局按要求收到部门（单位）上报的《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3、洞口县财政局组织对部门（单位）实施现场评价

根据《洞口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县级预算单位绩效评价工作

的通知》（洞财监〔2020〕2号）文件要求，洞口县财政局组织对9个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施现场评价。绩效评价内容包括：（1）预算编制：一是报送时效，围绕基础信息更新评价；二是编制质量，围绕预算编制准确、编制要求、预算审查评价；三是绩效目标，围绕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评价；（2）预算执行：一是执行进度，围绕资金支付进度评价；二是预算调整，围绕执行中期评估评价；三是行政成本，围绕节能降耗、三公经费评价；（3）综合管理：一是债务管理,围绕债务还本付息评价；二是非税收入执收情况, 围绕非税收入征收、上缴评价；三是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围绕政府采购实施计划编制、执行评价；四是资产管理,围绕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资产清查、资产报表上报情况评价；五是内部控制管理,围绕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评价；六是信息公开,围绕预算公开、决算公开、绩效信息公开评价；七是绩效评价,围绕评价项目覆盖率、评价层次、评价结果报告、整改完成率评价；八是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围绕是否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存在问题是否整改到位评价；九是整体效益,围绕整体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部门职能完成情况评价。

1. 整理汇总数据，编写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人员对9个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资料和基础数据进行分析、整理和汇总，结合现场调研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恰当的评价结论，撰写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19年，洞口县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坚持依法行政、执法为民、改革创新、积极作为，突出抓改革强监管促发展，各方面工作稳步推进。取得的主要成效如下：

**（一）突出县域经济特色,促进特色行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实施“一村一品”发展思路，创建双季稻示范区3200亩、高产优质稻2万亩、稻油水旱轮作示范区5000亩，罗汉果种植2600亩，柑橘新扩4300亩，云山村柑橘项目纳入县产业基地建设示范点。工业方面，完成招商引资项目30个，资金4.80亿元。投资5000.00多万元的邵阳华杰制品有限公司，目前已进入试生产阶段。

**（二）全面开展精准扶贫,加快贫困人口脱贫致富**

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实现1个省定贫困村（大万村）脱贫摘帽,全镇共415户1211人脱贫。严格对照“一超过两不愁三保障”标准，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易地搬迁全部完成。完成危房改造720户，杜绝“人住危房、危房住人”；教育扶贫，落实1000余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的补助；健康扶贫，进一步落实“先诊疗后付费”及健康扶贫一站式结算、扶贫特惠保等政策，充分发挥村卫生室医疗服务能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100%，2019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住院医疗费用报销补偿1144人次583.00万元；农村居民安全饮水工程全面完成；就业扶贫，完成就业技能培训11人次、安排村级保洁员126人，落实交通补助1357人，生态护林员41人，公益护林员10人；金融扶贫，发放小额贴息25.76万元；兜底保障，社会保障兜底1357人，按照三类标准进行补助；电商扶贫，高沙村、温塘村委会、洪茂村委会、长江村委会、尚志村委会、荷星村委会、忠信村委会等村设立服务点。

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完成柑桔2094.14亩、油茶种植1326.51亩，安排油茶产业扶贫资金480.49万元，拨付各村扶贫合作社资金480.49万元，资金拨付100.00%。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根据洞口县《关于发展“三棵树”扶贫主导产业确保稳定脱贫的决定》（洞发［2019］1号）文件，明确柑桔、茶叶、油茶（简称三棵树）为全县扶贫主导产业，按照“村社合一”模式，确保每个贫困人口栽种一亩脱贫树，全县新增扶贫主导产业基地10.00万亩，从而将“三棵树”打造成本县“五个一批”脱贫攻坚领域的一张崭新“名片”。全县共完成“三棵树”种植面积86,902.40亩（柑橘种植面积33,591.00亩，茶叶种植面积2,964.40亩，油茶种植面积50,347.000亩）。“三棵树”、“四跟四走”、省重点产业扶贫项目共建103,104.00亩产业基地，基本上完成县扶贫攻坚指挥部确定的产业发展扶贫任务，实现了贫困人口“一人一亩脱贫树”的预期目标。“三棵树”产业扶贫成效大力推动了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初步形成以雪峰贡米、粒粒爽等企业为龙头的72.00万亩优质稻生产基地，以古楼云雾茶、茶铺茶业等企业为龙头的5.00万亩茶叶种植基地，以辣妹子、好甜等企业为龙头的22.00万亩雪峰蜜橘生产基地，以亿丰公司为龙头的10.00万亩油茶种植基地。2019年度，洞口县新增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4家，农业产业化规模企业发展到45家，占洞口县规模工业企业的60%。农业产业化企业达465家，年内完成销售收入51.89亿元，完成增加值12.65亿元，实现利润2,865.00万元，上交税金7,892.00万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6%、12.3%、15%、13%，经常性从业人员18,932人。2019年成功申报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共建设81座柑桔通风库和柑桔冷藏库。

**（三）突出环境综合治理,打好环境保护攻坚战**

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完成贫困户危房维修加固86户。危房改造资金183.70万元，全部直接拨付至贫困农户账上用于危房改造。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一是加强对秸秆的综合利用。洞口县秸杆采取还田的占70%以上，应用到饲料方面占10%以上。二是推广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 洞口县共安装了频振式杀虫灯300多盏，防治面积9,000多亩，推广稻鸭共生技术6,200亩，推广生物农药13种，推广面积4万多亩，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的推广应用，极大的减少了环境污染、降低了农药残留。以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的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展开，老百姓幸福感指数大大提高。

**（四）加强项目管理，深入招商引资**

2019年，洞口经济开发区新增签约企业36家，新增投产企业35家；申报规模工业企业23家，园区规模工业企业达66家；规模工业增加值27.00亿元，占比75.00%；园区工业税收达到1.20亿元，占比82.00%，招商引资效益显著。

**（五）改革完善政府职责,促进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清产核资工作的主体工作已全面结束， 345个村级清产核资单位的清产核资数据填报、录入、上报工作已100%通过上级审核。335个村，17.58万户的确权工作已基本完成，确权实测面积为73.15万亩，达到二调面积的93.6%。完成了第二次向省确权办数据汇交。证书颁发进展顺利，已打印证书24个乡镇，约16.60万户，并已基本发放到户。

海事处认真负责辖区内监控记录数据的归类统计,整理,存档,通报,上报等工作;认真负责应有的监控系统对辖区内水上交通安全进行监控，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安全隐患，重大险情及水上交通及时报告，妥善处置；认真负责接受或收集辖区内航道,水文，气象，水上交通管制等信息；认真负责对水情变化，重大天气，气候，航行通告等情况，按相关要求及时报告或告知各相关单位或人员；认真监督监控中心值班人员或现场管理人员的值守情况。

**（六）强化行政监管,防范重大风险和事故**

洞口县公路管理局健全防汛制度，洞口县公路管理局与相关责任单位签订地质灾害责任书，分工明确，责任明确，完善防汛及抗冰灾预案、信息沟通机制，及时排除险情以确保全线公路安全畅通。

洞口县应急管理局年初制定了《2019年洞口县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根据年度监督检查执法计划对全县非煤矿山开展日常监管4轮，定期组织开展工贸行业督查检查，并对查出隐患全面落实整改到位。2019年度非煤矿山和工贸行业共查出隐患36项，下达整改指令书29份，行政处罚8起罚款27万元。全年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150余家，下达整改指令书67份，立案8起罚款15万元。做好重大危险源的普查和监管工作，建档立案，完善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严把危险化学品生产行政许可关，按照《安全生产法》和《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严格准入门槛和安全条件标准。细化源头管理，加强批发企业产品流向登记管理，健全产品流向登记台账。规范零售经营行为，严把零售经营审批关，杜绝前店后宅和下店上宅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非法生产经营行为打击力度，全年开展烟花爆竹双随机执法检查180余家次，查处非法储存40余起，行政拘留9人，收缴非法烟花爆竹1.2万余件，有效规范了烟花爆竹经营秩序。

**（七）深化教育科研，加大实施素质教育的力度，全面提高教育质量**

洞口县毓兰中心学校开课率达到100%，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始终坚持“立德、立学、强毅、强身”为校训，以 “和谐、奋进”为主旋律，围绕 “育人为本”的教育模式，努力打造“平安校园”、“和谐校园”、“两型校园”“绿色校园”和“文明校园”。组织开展了爱国主义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系列教育、安全教育、环保教育等主题教育活动，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项活动，成绩显著，学生综合素质得到提升，全年无任何安全事故。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2019年度，虽然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洞口县第二中学、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洞口县民政局、洞口县应急管理局、洞口县交通运输局（所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洞口县地方海事处、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洞口县公路管理局、洞口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洞口县农村公路管理所）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较好的完成了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和绩效目标，但仍存在部分不足，现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注意到的相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没有建立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制定缺乏严谨性，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缺乏基础依据**

2019年，根据洞口县部门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公开表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均未填列，部门预算支出未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未有产出指标和效益目标。2019年洞口县部门整体支出决算数大幅高于年初预算数，且部门决算过程中，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合并反映，未准确反映项目支出是否专款专用。2019年洞口县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没有建立对应关系，绩效目标不清晰，可衡量性差，部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制定缺乏严谨性，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缺乏基础依据。

**（二）部门所属二级机构预算、决算报表未合并，无法完整反映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19年，洞口县交通运输局未对所属独立核算二级机构预算、决算报表进行合并，无法完整反映洞口县交通运输局部门整体收支预算、决算情况。

**（三）部门人员超编**

1、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

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核定编制人数231人,实有人数320人，部门实有人员超编89人，实有人数超过核定编制人数38.53%。

2、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核定编制人数11人,实有人数48人（其中在职人数24人，退休人数24人），实有在职人数超核定编制人数13人，超编制比例118.18%。

3、洞口县地方海事处

洞口县地方海事处核定编制人数21人,实有在职人数22人，实有人数超过编制人数4.76%。

4、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核定编制人数55人,实有人数102人，其中在职人数84人，部门在职人员超编29人，实有在职人数超过核定编制人数52.73%。

5、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核定编制人数69人,实有人数157人，实有人数超核定编制人数127.54%。部门在职人员超编26人，实有在职人数超核定编制人数37.68%。

6、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核定编制人数124人,实有人数161人，部门实有人员超编37人，实有人数超核定编制人数29.84%。

**（四）非税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1、洞口县第二中学

根据洞口县第二中学与广东绿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洞口县第二中学委托管理合同，广东绿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承包使用洞口县第二中学资产，自愿捐赠5.00万元，作为学校贫困生资助金。洞口县第二中学未将贫困生资助金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且由广东绿膳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发放。

2、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洞口县竹市园艺场账面收到房屋和门面租赁收入、废品处理收入金额为64.98万元（其中：商场承包款28.80万元，门面租赁收入36.03万元，废品处理收入0.15万元）。2019年3月25日，洞口县竹市园艺场根据会议纪要《关于商场门面租金分配的问题》，向园艺场134名员工分配2019年商场承包款28.68万元。洞口县竹市园艺场上述收入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洞口县农业科学研究院2019年1月3#凭证记录收到尹华积管理费0.21万元，5月2#凭证收一楼门面管理费4.58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3、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12月6#凭证，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收到教工伙食费收入2.49万元，已缴纳至毓兰镇中心学校伙食费专用账户，未纳入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综上所述：上述单位非税收入77.26万元未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未按规定及时上缴财政，且洞口县竹市园艺场已向员工分配商场承包款28.68万元。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第四条 非税收入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当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第十七条 非税收入应当全部上缴国库，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坐支或者拖欠。第十八条 非税收入收缴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相关规定。

**（五）出借财政资金200.00万元，不符合洞口县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工程协议资金筹集相关规定**

根据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高政函（2019）29号文件，湖南鸿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竞得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权，2018年11月26日，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与湖南鸿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洞口县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工程协议。项目建设资金除2016年中央下拨预算内资金810.00万元外，均应由湖南鸿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筹集。查2019年11月40#凭证，鸿源水务预借今后运营补贴支付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征地报批费用（由县财政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整300.00万元给高沙镇人民政府，以后从申报的债券资金中抵扣）150.00万元；2019年12月114#凭证，鸿源水务预借今后运营补贴支付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PPP项目）征地报批费用（由县财政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整300.00万元给高沙镇人民政府，以后从申报的债券资金中抵扣）50.00万元。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出借财政资金200.00万元，违反洞口县高沙镇云峰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PPP项目一期工程协议资金筹集相关规定。

**（六）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项目未按照实施方案实施，滞留专项资金118.00万元**

2017年8月31日，洞口县财政局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发展资金的通知》（湘财农指【2017】89号的要求，拨付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试点发展资金1,000.00万元。截止绩效评价现场工作日，洞口县农业农村局实际支付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资金882.00万元，仍有部分项目未按《洞口县2017年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试点整体推进实施方案》规定实施，存在项目内容未实施（洞口茶铺茶场柑桔种植专业合作社设备未购买）、项目实施进度缓慢（洞口县农业农村局、洞口县好甜桔业发展有限公司项目未按时实施完毕）、配套资金不到位导致部分内容未实施（洞口楚山雪峰蜜桔专业合作社水、肥、药一体化喷灌及配套项目，洞口县南泥园艺场精选分级分类果机项目，湖南李文食品有限公司大炉山基地主干道硬化项目）的现象；滞留专项资金118.00万元。不符合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六、附则(二)“专项资金设置年限不超过3年(法规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到期自行终止，工作需要延续的，由有关部门提出申请，省财政厅进行绩效评估后报省政府审批”的有关规定。

**（七）支付奖金、津贴、补贴、改制人员分流经费、稿费、伤残人员补助、医药费、福利费未见政策依据**

1、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9月37#凭证，支付环卫改制分流人员经费4.00万元，未见政策依据；2019年3月3#凭证，支出三八妇女节登山活动经费0.67万元，其中：租车费0.13万元，参与人员生活补助0.14万元（14\*0.01万/人），评比奖金发放0.32万元，纪念品补助发放0.08万元。该项支出的补助及奖金发放无相关的政策依据；2019年9月31#凭证支付西药费开支0.08万元，未见政策依据；2019年3月1#凭证，用领据领取春节加班费7人，0.02万元/人计0.14万元，未见发放依据；2019年4月9#凭证，以领据领取“邵阳中心医院看望向生副局长”开支0.10万元，以领代报；2019年7月5#凭证，付老干部“七一”活动经费开支0.40万元，直接以报告作支出，无原始依据。

1. 洞口县第二中学

2019年1月29#、9月15#凭证发放2018缺编教师代课金（另外聘请的老师）36.75万元、2019年缺编教师代课金32.98万元，均造表发放，未见代课明细。2019年6月5#凭证洞口县第二中学根据本校2018年度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方案发放2018年度优课奖励0.29万元；2019年4月14#凭证付洞口二中2018年秋季新进教师汇报课奖金0.24万元（以140-160元标准发放）；2019年7月21#凭证付2017年新生军训工作人员补助2.80万元（后附2017年新生军训工作人员补助表）；2019年11月38#凭证，付看望谢重生老师购物开支0.12万元，以领据入账。洞口县第二中学奖金津贴发放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1. 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4月17#凭证根据2017年洞口县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工作的通知》和2018年《洞口县交通运输局2018年关于进一步加强宣传报道的通知》，按照50元/篇的标准发放2017年-2018年宣传报导稿费0.16万元；2019年6月5#凭证发放廖宏尤等五人2019年伤残人员补助款8.21万元。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1. 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52#凭证付征地腾地、生活补助4.00万元，2019年5月17#凭证发放指挥部5月津贴3.20万元，2019年6月26#凭证发放指挥部6月津贴3.20万元、七一表彰先进1.56万元（中共湖南洞口经开区工作委员会[2019]8号文件，按照评选者600/人标准发放），2019年7月8#凭证付土地部门勘察宅基地经费0.81万元（300/户）；2019年7月19#凭证污水管道补贴11.32万元（100元每米）。津贴补贴发放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5、洞口县公路管理局

多年以来，洞口县公路管理局例行报销刘迪兴医疗费用。2019年洞口县公路管理局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及商品和服务列支刘迪兴医药费2.77万元。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经认定是工伤的，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且需在工伤认定后一年内办理医疗费用报销手续。未见刘迪兴医疗费支付政策依据。

6、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3月4#凭证，农业农村局发放2018年度福利费支出4.32万元；2019年7月73#凭证，支付订阅组织书籍支出0.59万元，未见洞口县委组织部相关文件。2019年12月36#凭证，洞口县农业科学研究所支付已外出创业员工李海英生活费0.96万元（0.04万元/月），未见政策依据。

7、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2019年1月125#凭证支付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安监津贴0.48万元；2019年1月89#凭证付老干部座谈会支出0.78万元；2019年3月18#凭证按雪街委发[2019]7号付2018年表彰先进人个奖励0.90万元，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8、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12月154#凭证付毓兰中心学校9-11月安保津贴0.22万元，2019年12月63#凭证付毓兰广又小学班主任安保津贴0.15万元，2019年12月14#凭证付毓兰里鱼小学教学奖0.49万元，2019年12月53#凭证付教学质量奖0.29万元，2019年7月99#凭证付毓兰十字小学2018年7月-2019年6月安保津贴0.66万元，2019年12月159#凭证付毓兰桥头小学6-11月安保津贴0.65万元，2019年5月4#凭证付毓兰瓜铺小学、新江小学9-1月安保津贴0.11万元，杨力江、胡玉伟抄表发放11月-12月扶贫补助，金额0.10万元；2019年5月60#、61#凭证付保安工资、教学奖1.83万元，2019年12月243#凭证付南冲小学9-1月安保津贴0.14万元；2019年12月247#凭证新江小学付安保津贴0.22万元；2019年12月316#-318#凭证付幼儿园安全奖、自评比奖、趣味游戏竞赛奖、六一文艺竞赛奖、读书笔记、期末考核、评优奖共计3.14万元；2019年12月260#凭证付双桂小学安保津贴0.41万元；2019年12月289#凭证付瓜铺小学安全鉴督奖0.11万元，2019年7月76#凭证付安保津贴0.26万元，2019年1月52#凭证付征地腾地、生活补助4.00万元；2019年5月17#凭证发放指挥部5月津贴3.20万元，2019年6月26#凭证发放指挥部6月津贴3.20万元、七一表彰先进1.56万元（中共湖南洞口经开区工作委员会[2019]8号文件，按照评选者600/人标准发放）；2019年7月8#凭证付土地部门勘察宅基地经费0.81万元（300/户）；2019年7月19#凭证污水管道补贴11.32万元（100元每米）；2019年12月78#-79#凭证根据自制方案付幼儿园歌咏比赛、公开课比赛、保育技能大比拼奖金0.64万元。上述津贴补贴金额29.41万元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9、洞口县地方海事处

2019年12月66#凭证发放2019年各乡镇渡工（22人）误工补贴20.16万元（标准800元/月），未见相关政策依据。

1. 洞口县民政局

2019年12月9#凭证，抄表发放结对帮扶车补2.11万元。

**（八）无接待公函报销公务接待费**

1、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8月18#凭证付食堂招待上级人员开支0.31万元,8月47#凭证，付扶贫工作招待洪江市龙船塘乡驻村帮扶书记等人开支0.17万元,未见接待单位公函。

2、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1#、80#凭证食堂业务接待开支2.46万元，2019年5月7#凭证付农科园招商引资开支1.53万元，未见接待公函。

3、洞口县民政局

2019年1月83#凭证报销业务招待费1.79万元，其中：支付皇冠假日酒店住宿费0.13万元，支付万家灯火餐饮店餐费、洞口县小邓私房菜生活馆餐饮费0.50万元，未见公务接待函。

1. 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度，洞口县农业农村局2019年11月23#凭证公务接待费支出0.08万元,未见接待单位公函。

上述行为不符合《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第七条“接待单位应当根据规定的接待范围，严格接待审批控制，对能够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的相关规定。

**（九）支付审核不严，部分费用支出超标准**

1、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27#凭证支付慈善一日捐费用0.39万元，领导审核同意报销0.20万元，超审批金额多报0.19万元；2019年3月21#凭证肖景明等3人报销月溪差旅费超标（应为3\*60=180元，报销单上交通费210元）；2019年4月14#凭证报销差旅费1.05万元（肖景明等4人到月溪镇丰阁村下乡差旅费标准为60元/人，4人应为240元，报销单上4人为280元，肖景明等3人到桐山下乡交通费标准为60元/人，3人应为180元，报销单上3人为240元）报销单上交通费超标准报账100元。

2、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9#、47#凭证付石柱扶贫交通费超标（石柱交通费标准40元/人，报销单上60元/人），规划办3人加班盒饭开支超标（人均120-160元）。

3、洞口县民政局

2019年7月48#凭证付接待邵阳市民政局刘得正等一行7人，陪同人员3人，公务接待费0.14万元，达130元/人。

4、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48#凭证，付谢时勇县内5-6月份下乡补助，超标准1天报出差费1天计0.01万元；2019年7月64#凭证，经管股报销6月份下乡补助超洞口县文件规定（每人多报1天）；2019年11月20#凭证，肖洪彦、沈阳参加第二十一届全国肥料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住宿费支出392.60元/天，超规定标准62.60元/天。支付审核不严，超标准报账。

5、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12月264#凭证超标准报账0.05万元（9月1日双桂小学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8月30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8月28日到中心校开会伙食费、车船费超报70.00元、9月9日到中心校报报表车船费超报20.00元、8月30日到中心校总务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8月28日到中心校开收费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9月11日到中心校缴款车船费超报20.00元、9月14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2月25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2月12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70.00元、12月10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2月6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1月28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1月18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1月8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1月7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0月31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10月25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9月27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9月24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9月17日到中心校开会车船费超报20.00元），2019年12月86#-94#、321#-330#凭证付幼儿园代课老师工资超工作量报账0.92万元。

6、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9月26#凭证报销招待费用0.06万元,为2019年8月21日接待邵阳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一行4人，对口陪餐人员2人，超标准接待支出0.01万元。2019年9月23#凭证报销烟花爆竹执法检查县内下乡往返包干交通费，超标准报销包干交通费0.02万元。

上述行为不符合洞口县财政局和外事办《关于明确县直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用餐和出差下乡伙食补助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洞财行〔2019〕1号）、《洞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下乡出差往返交通费实行包干的通知》（洞政办发〔2017〕39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十）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

1、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

2019年2月8#凭证洞口县公安局租车费发票2.50万元，2019年2月25#凭证洞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扶贫经费报账1.00万元，2019年3月38#凭证洞口县人民法院扶贫经费报账0.50万元，2019年6月37#凭证洞口县老干局高沙镇老年书画协会庆国庆70周年书画展览开支报账1.50万元。

2、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7月21#凭证报销拆迁伙食费0.50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个人；2019年6月20#凭证支付城东大道-标腾地开支1.01万元,发票无付款单位名称。

3、洞口县民政局

2019年1月80#凭证报销差旅费1.31万元，其中：孙旺使用个人发票报销洞口至长沙出差住宿费0.02万元，向传喜等5人使用4张个人发票报销省民政厅汇报工作差旅费、餐费0.17万元；2019年5月22#凭证支付流浪人员医疗费20.20万元，后附增值税普通发票23张无付款单位名称、个人发票2张；2019年7月40#凭证，支付住宿费0.69万元，餐饮费0.50万元，付款单位名称为客户；2019年12月17#凭证，支付印刷费1.00万元，后附发票无付款单位名称。

4、洞口县公路管理局

使用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63.43万元，如：2019年12月267#凭证付周金庭结行道树刷白人工费及黄桥桥面改造工程款36.15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抬头为洞口县公路管理局公管所或者私人客户，未见招投标相关资料；2019年4月17#-24#凭证、9月29#-32#凭证、8月22#凭证各站所以领据形式报销伙食费2.30万元，未见正式发票。

5、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使用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0.61万元。其中：2019年5月12#凭证参加春茶推介会支出0.08万元、2019年5月48#凭证农业大学联系工作支出0.05万元、2019年5月56#凭证长沙开会支出0.02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个人；2019年6月36#凭证市委巡视组租车等各项支出0.40万元，2019年1月17#凭证公务接待费0.02万元，2019年1月18#凭证公务接待费0.04万元，发票付款单位名称为客户。

6、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2019年4月16#凭证定额发票和袁丰村委会发票报账0.12万元，2019年1月42#凭证报办公用品0.20万元，2019年1月86#凭证城关派出所报销电费1.14万元，2019年10月7#凭证报办公用品0.33万元，2019年10月28#凭证报公车油费0.05万元，2019年10月31#凭证报住宿费0.06万元，2019年12月2#凭证报电费、公车开支1.00万元，2019年8月14#凭证报综合服务中心开支0.13万元，2019年8月18#凭证报退伍军人座谈会及慰问金0.69万元。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上述凭证金额合计3.72万元，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上述凭证金额合计2.99万元，发票未见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

无付款单位名称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的发票报账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一十四条第二款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不予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第三款原始凭证记载的各项内容均不得涂改;原始凭证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或者更正，更正处应当加盖出具单位印章。原始凭证金额有错误的，应当由出具单位重开，不得在原始凭证上更正的相关要求。

**（十一）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岗位未有效分离**

1、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12月244#凭证，南冲小学付交通费0.21万元，出差审批单反映李芳既是报销申请人又是费用报销审批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岗位未能有效分离。

1. 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

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内设财务审计股，财务核算与审计监督未有效分离。查2019年1月7#凭证李绍宏报销差旅费0.12万元，出差审批单（13张）反映申请人与执行审批负责人为同一人。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不相容岗位未能有效分离。

**（十二）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支付审核控制不严，会计凭证附件不齐全**

1、洞口县第二中学

2019年7月25#凭证付学校足球场测量费5.00万元未见测量合同;2019年7月26#凭证付维修费0.60万元未见维修合同；2019年7月27#凭证付校园足球场设计费1.10万元未见设计合同；2019年3月4#凭证付洞口县人民医院2018年教工体检费6.20万元未见合同、体检人员明细表；2019年3月7#凭证付贺美璋2018年教工节日购物款8.28万元，未见购货合同、领用明细表；2019年3月31#凭证付广告费、党务宣传费4.83万元未见合同、验收单，2019年3月14#凭证，支付卿志君三八节节日补助1.06万元（53人次），未见三八节活动方案。

2、洞口县农村公路管理所

2019年6月16#凭证付岩山镇金龙村公路维修资金3万元，付茶铺茶场管理区二家社区公路维修资金2.00万元，付毓兰镇卧龙村公路维修资金3.00万元，报告未见领导签字，仅收据上有领导签字；2019年8月6#凭证付公路维修费3.00万元，申请报告未见领导批示；2019年8月12#-19#凭证，付7月份养老保险单和职业年金，7-8月公积金42.63万元，均未见领导签字；2019年8月30#凭证付毓兰镇卧龙村、岩山镇金龙村水毁公路维修款4.00万元，水毁资金的报告、长大公路（金龙路段）清理塌方经费报告未见领导批示；2019年9月5#凭证，付岩山镇青桥村公路水毁维修款1.00万元，关于村公路维护请求救助的报告未见领导批示；2019年10月2#-8#凭证，交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公积金、医疗保险、职业年金，发10月份工资、绩效工资31.89万元，均未见领导签字；2019年10月47#凭证付毓兰镇桥头村公路维修资金2.00万元未见领导签字；2019年11月12#凭证付高沙五峰村公路维修费2.00万元未见领导签字；2019年11月14#凭证付渣坪乡大坪村公路养护费修护费2.00万元未见领导签字，付黄桥镇潮水村公路水毁维修费3.00万元未见领导签字，付花古街道七里村水毁公路修复资金3.00万元报告未见领导签字；2019年12月6#凭证，请求解决公路养护资金（草塘村）2.00万元，未见公路管理所领导签字；2019年12月88#凭证付办公用品开支，未见实体发票，明细附件未见经办人签字。2019年3月39#凭证付养护绿化工程款3.69万元未见合同；2019年8月26#凭证付竹市至永胜公路绿化尾款0.14万元未见验收清单；2019年3月3#凭证付1月食堂生活费1.52万元，付2月食堂生活费0.69万元未见结算清单；2019年4月9#凭证付2月及3月份食堂开支1.34万元未见明细清单；2019年6月48#凭证，付2019年3-5月食堂人员补助0.24万元（4人\*600），付四月份食堂人员生活伙食费1.18万元、付五月份食堂人员生活伙食费1.04万元，未见结算清单且食堂人员为正式职工；2019年8月3#凭证付养护车辆维修费0.12万元未见政府采购单原始凭证；2019年8月25#凭证付7月份食堂开支1.08万元未见明细清单；2019年9月19#凭证付车辆维修费0.41万元未见政府采购单原始凭证；2019年6月19#凭证以领据形式发放2018年全国劳模津贴0.08万元、交通费0.24万元、通信费0.12万元；2019年12月50#、51#凭证，以租车费发票报销乡镇公路养护日常巡查经费12.00万元。

3、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25#、145#、154#、155#凭证付办公费、扶贫经费共计1.54万元，未见报销清单；2019年1月10#凭证付民政款135.86万元，其中：三张三联单金额1.98万元未见领导签字；2019年1月138#凭证付危房改造支出0.45万元，附件清单未盖章；2019年1月95#凭证购电脑9.74万元，未见招标资料、销售合同、收货单；2019年2月17#凭证购买食堂春节期间开支0.70万元，由税务局代开发票未见采购清单；2019年12月100#凭证付办公费1.05万元，发票未盖章；2019年12月103#凭证扶贫宣传开支1.49万元，代开发票未见经销商盖章；2019年1月137#凭证刘婧以领据形式领取2018年防汛补助0.24万元，未见相关依据等。

4、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5月46#凭证付石江江洲岩下桥加固硬化工程款8.00万元、2019年7月15#凭证付2017年水毁资金工程款余额68.00万元，2019年9月39#凭证，付文昌街道办事处龙山社区公路维修款开支2.00万元，2019年9月38#凭证，付古楼生态茶园公路工程款10.00万元，未见验收结算资料；2019年11月24#-29#凭证报销订购杂志读物等物品采购款1.45万元、2019年11月44#凭证报销会议纪念品采购0.61万元、2019年3月19#凭证报销办公用品采购0.01万元，未见采购物品清单；2019年5月8#凭证付、2019年4-6月物管费3.71万元，未见服务协议；2019年8月12#凭证付广告制作费0.12万元、2019年9月7#凭证支付民兵训练生活费0.32万元，未见协议和明细清单；2019年11月45#凭证支付租车费0.53万元，未见协议和审批单；2019年1月25#凭证报销差旅费0.23万元未见出差审批单和报销单；2019年8月30#凭证付长沙省厅出差报出差费，其中住宿费开支0.03万元，未见经手人签字；2019年8月1#凭证付2019年度交通局机关退役军人“八一”慰问补助13人，按0.02万元/人计0.26万元，未见领款人签字；2019年3月3#凭证支付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0.67万元，评比结果表中奖金领取人未见签字；2019年5月8#凭证支付物业管理费3.71万元，未见合同；2019年9月7#凭证支付民兵训练生活费0.32万元，未见明细清单；2019年8月31#凭证支付广告费3.00万元，未见发票等。2019年7月3#凭证支付洞口县公共汽车有限公司老年人伤残军人及残废人员费公车补贴20.00万元，未见正式发票；2019年1月26#凭证支付广告费3.00万元，未见正式发票。

5、洞口县地方海事处

2019年1月24#凭证报销采购副食支出0.10万元未见采购明细，2019年1月26#凭证支付僵尸船整治租车费用0.21万元未见租车申请单和租车协议，2019年4月23#凭证报销长沙学习差旅费0.06万元未见出差申请单且差旅费报销单未见领导审批签字。

6、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使用无付款单位名称、付款单位为个人或与付款单位名称不符发票报账1.98万元，其中：2019年4月25#凭证，报销迎接市处工作检查招待费0.19万元；2019年12月57#凭证，报销业务招待费1.47万元；2019年4月16#凭证，报销印刷费0.08万元；2019年10月3#凭证，报销差旅费0.20万元；2019年4月16#凭证，报销车辆检测费0.04万元。2019年部门决算商品和服务支出“差旅费”无出差审批单和报销单金额0.23万元，其中：2019年01月29#凭证，报销住宿费开支0.07万元；2019年07月12#凭证，报销员工大连学习培训费0.16万元。办公用品等物品采购未附采购物品清单或为未盖章的单位手写清单金额1.46万元，其中：2019年1月20#凭证，报销考核记实手册开支0.08万元；2019年5月17#凭证，报销办公用品开支0.39万元；2019年6月22#凭证，报销办公用品开支0.99万元。维修款项支付未附维修协议或验收单金额1.97万元，其中：2019年1月32#凭证，报销单位顶楼防水维修1.94万元；2019年7月7#凭证，报销办公楼水管维修费0.03万元。

7、洞口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2019年1月5#凭证支付5-12月驻村工作队交通费0.22万元；2019年6月4#凭证支付驻村扶贫交通费0.07万元；2019年7月2#凭证支付驻村扶贫交通费0.07万元；2019年7月2#凭证支付驻村扶贫生活补助0.12万元； 2019年5月3#凭证支付扶贫工作经费1.00万元。未见差旅费、生活补助报销单等报账审核资料。

8、湖南洞口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月2#凭证付监理费2.50万元未见合同及支付进度明细；2019年1月4#凭证付台班费0.46万元未见租车清单；2019年1月10#凭证付人行道绿化费15.22万元未见采购合同；2019年1月17#、24#、27#凭证付监理费33.90万元未见监理合同；2019年1月23#凭证付评估费14.80万元未见评估合同；2019年1月37#、43#、45#、2019年12月8#、22#凭证付工程款259.92万元未见工程合同、工程进度验收清单；2019年1月7#凭证付向乾志拆迁款2.01万元，未见征地协议；2019年1月54#凭证付征地补偿款126.87万元，未见协议；2019年1月56#凭证付向乾玉超深基础补偿4.00万元，未见协议；2019年1月65#凭证付唐秀云补征地款项0.63万元，未见协议；2019年12月46#付肖和仁违建房屋补偿款9.51万元，未见补偿协议，林地、青苗补偿4.90万元，未见协议；2019年10月8#凭证付征地款13.94万元，未见协议；2019年1月70#凭证付工程款150.00万元,无经手人签字，且无合同协议；2019年1月66#、73#凭证付工程款29.25万元,无合同协议；2019年10月5#凭证付出租房7#、8#、9#闸门专用款12.52万元，无经手人签字，且未见相关合同协议；2019年12月44#凭证付聘用人员工资4.20万元，未见聘用合同；2019年1月58#凭证付江南村杨柳组村道路维修资金0.30万元，谢光龙以领据形式报账，未入村委会账；2019年1月69#凭证付田家村通组路铺沙资金0.80万元，杨池石以领据形式报账，未见村委会收据；2019年7月15#凭证报销7月份路灯电费1.13万元未附发票；2019年7月6#凭证经开路工程结算100.00万元，未见项目竣工验收和结算审核资料；2019年8月31#凭证购置打印机5.89万元，未见采购合同、清单；2019年6月20#凭证城东大道-标腾地开支7.52万元，其中：报销会议费0.30万元未见相关会议记录、文件及会议签到表；2019年1月13#凭证保税仓库施工图审查服务费5.43万元，发票未见经办人员签字；2019年1月50#凭证付洞口县城规划勘测设计费1.00万元，发票未见经办人员签字。

9、洞口县民政局

2019年9月48#、10月31#、12月48#凭证，洞口县民政局以会议费名义支付参会人员交通费和用餐补助金额1.17万元（100元/人），未见交通费用原始凭证；2019年1月79号凭证，拨付荷子塘社区福彩公益金18.20万元，未见项目竣工验收和付款审核资料；2019年1月89#、4月54#、12月19#凭证，报销IC卡汽油充值合计金额5.40万元，未见公务车辆加油、维护清单；2019年5月26#凭证，支付民政局老区办老区项目资金180.00万元，未见项目审核资料；2019年9月30#、10月14#、12月25#凭证，支付租车费用0.63万元，未见租车使用明细表、无租车审批单、无租车合同；2019年6月28#凭证，支付下乡伙食及交通费，其中部分下乡审批单相关领导未签字；2019年8月24#凭证，医保、职业年金单金额72.78万元，领导未签字；2019年8月35#凭证，支付福彩公益金1.00万元（申请慈善超市及公益书屋项目升级改造）项目计划申请书无申请单位主管部门意见盖章签字，无民政主管部门签字盖章。支付审核控制不严。

10、洞口县公路管理局

2019年11月52#凭证采购书刊10.16万元、2019年9月25#凭证采购职工端午中秋节福利物品9.27万元，未附采购物品清单；2019年12月123#凭证付公路养护费5.00万元无验收单据；2019年12月228#、236#、254#、257#、265#、267#凭证付工程款140.13万元，未见政府采购流程、工程资料清单、验收单结算单相关资料；2019年7月13#凭证肖长青报食堂生活费1.40万元，其中县财政会管股公务接待费0.02万元，未见接待公函；2019年1月46#凭证以领据形式报销美丽乡村建设补助1.01万元，未见报销单；2019年1月23#凭证付通泰路桥建设公司S221线工程款357.78万元，安全生产合同甲乙双方均未盖章，且代理人签名后未附代理委托书；2019年12月75#凭证肖保石报绿化工费0.12万元，未见用工明细清单；2019年12月126#凭证付李守炬路面养护工程款2.13万元，未见合同。

11、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洞口县农业农机局2019年1月49#、82#凭证，报销购买办公用品支出0.08万元，未见采购明细清单；2019年7月47#凭证，驻村帮扶购买生活用品开支0.07万元，未见明细清单；2019年10月21#凭证，报销经管股购买文件盒支出0.28万元，未见采购明细清单；2019年8月12#凭证，报销绿色防控牌制作0.45万元，未见制作协议；2019年10月1#凭证，报销洞口县土地确权颁证支出140万元，未见验收、结算资料。洞口县竹市园艺场2019年1月1#、4#凭证、12月22#凭证，报销办公费支出1.81万元，未见清单；2019年8月7#凭证付厨房拆迁补偿款0.50万元、10月15#凭证流动中心矛盾处理费0.18万元，未见相关协议。2019年8月26#凭证，支付2019年商场承包款开支0.20万元，未见分配协议；2019年10月15#凭证，支付活动中心矛盾处理费、桔树补偿等0.18万元，未见补偿协议。上述事项支付审核控制不严，原始凭证不齐全。2019年5月7#凭证，报销一帮五及驻村帮扶差旅费支出3.08万元，未见出差审批单；2019年7月43#、45#、46#、74#、76#凭证，报销驻村帮扶费用支出1.36万元，未见领导审核的出差审批单；2019年12月40#凭证，付林江仁组10-12月下乡补助0.42万元，无出差审批单；2019年12月50#、51#凭证，报销下乡差旅费支出0.59万元，未见出差审批单；2019年7月75#凭证，付下村帮扶补助开支0.19万元，无领导审批单；洞口县竹市园艺场2019年8月21#凭证付住户发放垃圾开支0.49万元，发票未签章；洞口县农业科学研究院2019年7月1#、3#凭证付办公经费、协调费开展0.14万元，未见签章；2019年8月1#凭证补发2016年奖励性绩效工资5万元，未见审批文件。上述事项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未见出差审批单或未审批。2019年12月103#凭证，付各乡镇农业经济运行监测工作经费5.00万元，未按按规定拨付至各乡镇对公帐户，而是直接付给各乡镇工作人员。

12、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2019年12月70#凭证范兵兵借支2.00万元、71#凭证向志军借支3.00万元、72#凭证袁建斌借支2.00万元，借支单未注明资金用途，未见主管人员和部门负责人签字；2019年2月3#凭证付四项清查开支5.30万元，审批单费用发生时间为2018年，跨期报账；2019年3月9#凭证报销费用0.59万元，为2018年费用，跨期报账；2019年7月31#凭证付洗车美容费0.06万元，未见明细清单；2019年1月7#凭证失地保险资料费0.22万元，未见明细清单；2019年1月21#凭证民政办购买社保工作退役军人信息录入费0.57万元，未见附件；2019年8月13#凭证报参加邵阳市铁路护路工作会议费0.08万元，未见会议通知、报告；2019年11月20#凭证报公车洗车补胎费0.13万元，未附车辆维修清单。

13、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

2019年2月18#凭证支付不停车检测系统升级费用2.92万元，未见费用报销凭证、合同； 2019年1月59#凭证，购买2019年元旦春节福利1.80万元，未见物资采购清单；2019年1月47#凭证，支付附属工程款105.53万元，未见附属工程项目招投标资料、施工合同、项目进度审批表、验收单结算等资料；2019年5月38#凭证，付租车费0.05万元，未见用车明细数；2019年4月6#凭证，支付钢护栏维修费0.14万元，附代开发票但未见相关附件；2019年5月32#诉讼案律师费用0.3万元，未见相关合同。

14、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1月54#凭证付雷爱玉、胡扬太代课费1.50万元，未见代课时间明细表；2019年1月62#凭证付水电费2.82万元未见附件；2019年1月63#凭证，购买水电配件1.24万元未见附件；2019年12月32#凭证，联家小学购买消防器材0.10万元未见附件清单；2019年12月50#凭证，新江小学购买消防器材0.13万元未见附件清单；2019年12月149#凭证，购买消防器材0.15万元未见附件清单； 2019年12月152#凭证，南冲小学付办公费0.08万元未见附件清单；2019年12月196#凭证，支付毓兰中心幼儿园代课教师“王春艳”工资1.00万元，支付说明不具体,未说明支付哪几个工资；2019年1月60#凭证，付镇中维修费维修材料及工资1.12万元未见协议；2019年12月273#凭证，毓兰镇中付劳务费0.50万元未见合同;2019年7月47-63#凭证，付毓兰中心幼儿园社会工资发票0.23万元为代开发票复印件，未见发票原件、办公用品委托代开发票一张0.43万元，附件为手写清单；2019年12月59#凭证，以领据形式报销职工住院慰问金0.03万元；2019年7月69#凭证，以领据形式发放退休慰问费0.05万元; 2019年12月186#凭证，购买体育器材开支0.82万元，代开发票无经销商盖章；2019年12月310#、311#凭证，付毓兰中心幼儿园办公用品开支0.90万元，购买幼儿用床、桌子、被套等开支1.06万元，为代开发票；2019年12月312#凭证，付幼儿园购买办公用品开支0.81万元，发票无经销单位盖章。2019年12月197#-209#均未见记账凭证。2019年7月79#凭证付5、6月食堂伙食开支0.93万元未见清单；2019年12月185#、186#凭证付办公用品、体育器材开支1.05万元发票未见销货单位盖章；2019年12月264#凭证付国庆节护校伙食费0.08万元未见报销标准；2019年12月261#凭证付双桂小学消防器材开支0.15万元，发票未见销货单位盖章；2019年12月70#、72#、73#、75#凭证付购买钢琴、办公用品开支2.13万元发票未见销货单位盖章；2019年12月306#、312#凭证付办公用品开支1.16万元发票未见销货单位盖章；2019年9月14#凭证付培训费0.09万元未见培训通知；2019年12月149#、152#凭证付消防器材0.23万元未见明细清单。

**（十三）资产购买未确认固定资产** 1、洞口县第二中学

2019年1月16#凭证，洞口县第二中学“办公费”支出购买开水器金额0.36万元、打印机金额0.15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2、洞口县应急管理局

2019年10月43#凭证购买华为交换机0.32万元，44#凭证购买保险柜0.46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3、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1月37#凭证石桥中学购买办公椅0.42万元，文件柜0.35万元;2019年7月12#凭证，毓兰石中在办公费中列支三相水泵0.40万元；2019年12月138#凭证，毓兰镇中购买音乐课用乐器0.64万元；2019年6月25-32#凭证，桥头中学购置厨电器具0.41万元、LED电子屏1.67万元；2019年12月45#凭证，毓兰中心校购买空调0.40万元；2019年10月47#凭证，毓兰中心校购买文件柜0.28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4、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

2019年12月72#凭证购买的办公桌椅2.58万元在基本支出列支，未确认固定资产。

5、洞口县人民政府雪峰街道办事处

2019年10月25#凭证购置电脑设备0.28万元，2019年6月3#凭证购置电脑0.37万元，2019年1月21#凭证购索尼数码摄相机0.64万元，2019年1月39#凭证购入格力空调0.53万元，2019年9月4#凭证执法大队购入执法仪器0.63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6、洞口县农业农村局

2019年5月20#凭证安装植保观测灯1.50万元，2019年5月29#凭证购买文件柜等办公设备0.88万元，2019年6月19#凭证购买办公桌椅0.99万元，洞口县农业科学研究所2019年12月22#凭证购买电脑1.99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7、洞口县公路管理局

2019年11月61#凭证购买电脑0.62万元，2019年12月207#凭证购买机械设备及配件1.85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8、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

2019年1月5#凭证购买高拍仪0.32万元，2019年1月27#凭证购入碎纸机0.14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9、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45#凭证支付电脑购置费用0.70万元，2019年12月18#凭证支付电脑、购置费用1.12万元，未确认固定资产。

10、洞口县高沙镇人民政府

2019年7月25#凭证购买实木餐桌0.25万元，2019年9月40#凭证购买办公桌椅等设备0.43万元，2019年12月105#凭证购买打印机0.66万元，2019年12月109#购买打印机0.50万元，2019年4月53#凭证购买电脑0.50万元，2019年5月27#凭证购买网管双层交换机0.16万元，2019年5月31#购买档案柜等设备0.40万元，2019年1月88#凭证购买冰箱、消毒柜等设备0.46万元，均未确认固定资产。

部门资产购置未确认固定资产，不能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十四）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置换资产产权未及时办理，部分资产未及时入账**

根据洞口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6】年第9期“关于交通运输局与县道路运输管理局办公楼置换问题”的会议纪要内容及洞口县交通运输局局务会议，办公楼置换，交通局办公楼相关所有权手续由湖南省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办理，相关税费自行承担。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暂未办理相关资产所有权手续，房屋产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仍为洞口县交通局，置换资产产权办理不及时。根据洞口县交通运输局局务会议纪要【2018】第1期，会议决定县交通运输局与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办公楼产权置换后，将县交通运输局老办公楼区域内的国土所用权、办公楼、车库所在宿舍楼、食堂所在宿舍房产一并移交给县道路运输管理所。截止目前，湖南省洞口县道路运输管理所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只反映国土所有权和办公楼资产，因车库所在宿舍楼、食堂所在宿舍房产无相关价值及产权证明资料，部分资产未及时入账。

1. **会计核算不规范，费用跨期报账**

1、洞口县第二中学

2019年6月8#凭证，发放扶贫专项经费0.44万元，未列项目支出；2019年11月1#、2#凭证，付水泵款0.58万元、付窗帘款0.68万元，未列项目支出;2019年12月35#凭证，付党建宣传栏7.98万元，未列宣传费用，会计核算不规范。2019年1月21#凭证，付《历史图集。原始社会》图书款0.19万元；2019年1月23#凭证，付周继云维修材料费3.37万元；2019年1月30#凭证，付肖如刚文件柜、课桌款等2.56万元；2019年5月4#凭证，17年采购办公电脑、办公椅、自动控制门款91.15万元，实际付款金额为22.92万元；2019年5月11#凭证，付卫生工具款0.68万元。费用跨期报账。

1. 洞口县交通运输局

2019年1月4#凭证支出老干门球活动费0.31万元，性质上属于工会经费，应通过工会经费核算；2019年1月26#凭证支付购买奠品0.20万元，2019年3月3#凭证支付三八妇女节活动经费0.67万元，性质上属于福利费，应通过福利费核算。  
 3、洞口县地方海事处

2019年1月27#凭证支付慰问困难职工慰问金0.20万元，性质上属于工会经费；2019年4月22#凭证支付购买奠品0.08万元，性质上属于福利费；2019年11月35#凭证支付购买奠品0.12万元，性质上属于福利费。上述交易事项应当分别在工会经费、福利费核算。

4、洞口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

2019年3月2#凭证，根据洞口县妇女联合会文件，在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转移性支出结算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列支三八节活动支出0.36万元；2019年5月3#凭证，在单位管理费-商品和服务费用列支李安文火花经费0.61万元。上述费用性质上属于员工福利，应在福利费核算。

5、洞口县民政局

2019年2月16#凭证报销食堂伙食费0.89万元；2019年11月18#凭证报销员工加班开餐费0.57万元。食堂伙食费和员工加班餐费性质上属于职工福利，应当在福利费列支。2019年5月28#凭证支付民政局工会办公用品0.21万元，工会办公用品支出性质上属于工会经费支出，应当在工会经费列支。

6、洞口县毓兰公路超限检测站

2019年9月33#、34#、35#凭证工会发放节日福利费2.70万元，未通过工会经费列支；2019年1月22#凭证支付员工租车费用0.42万元，租车申请表时间记录时间为2018年1-4月，跨期报账。

7、洞口县毓兰镇中心学校

2019年4月54#凭证，列支胡菊花退伍军人慰问费0.20万元，性质上属于职工福利，应当在工会经费中列支，会计核算不规范。2019年1月40#凭证，石中支付2018年度电费3.35万元,跨期报账；

五、有关建议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强化预算管理，实行全面预算，加强非税收入管理，将可预见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并将部门（含所属机构）整体支出、项目支出预算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任务，减少追加预算行为，将部门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支出工作任务建立对应关系，确保绩效目标具备清晰，可衡量特征，保证部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基础依据可靠，提高绩效指标清晰性和可衡量性。  
    2、健全部门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支出合规性审核，严格财政资金、非税收入、项目支出、业务接待费、奖金、津贴、补贴、改制人员分流经费、稿费、伤残人员补助、医药费、福利费等支出合规性审核，保障费用支出政策依据充分。

3、强化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审核管理。提高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在款项支付前财务人员应确保原始凭证是否齐全，并按照内部控制程序对资金的性质、用途、完成情况、报账依据等进行报账进行全过程审核，以保证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益。  
 4、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强化会计核算，加强资产管理，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保证资产安全完整。

六、绩效评价结论

2019年9个县级部门15个独立核算单位较好地履行了部门职能职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行业经济效益和生态环境效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分,评价结果为“良”。其中：雪峰街道办事处81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81分、高沙镇人民政府81分、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所82分、公路管理局82分、洞口县第二中学80分、应急管理局88分、农业农村局81分、交通运输局84分、海事处89分、运输管理所84分、毓兰检测站81分、民政局80分、毓兰镇中心学校81分、农村公路管理所80分。

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湖南中智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普通合伙）

中国·湖南 注册会计师：

二0二0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3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6 |
| 过 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5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1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8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过 程 | 接上61分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2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6 |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7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5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①重点工作办结率等于100%的，得满分; ②重点工作办结率小于85%的，得0分;③重点工作办结率在85%-10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工作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经济效益（3分） | 6 |
| 社会效益 | 工作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对照绩效目标评价社会效益（3分） |
| 12 | 机关工作整体满意度 | 6 | 政府对于机关工作实施情况的具体评价。以年度政府考核结果为依据 | 优秀得6分，良好得3分，合格得1分，不合格不得分。 | 5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80%（含）-90%，计4分； |
| 70%（含）-80%，计2分； |
| 低于70%计0分。 |
| **合计** | **100** |  | **100** |  | **100** |  |  | 82 |